民事聲請查詢主辦法官狀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案由：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查詢主辦法官事：

1. 聲請人因 與 間 上訴（抗告、再抗告、再審）事件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，認有查詢主辦法官之必要。
2. 聲請人與本案之關係：
3. 依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。

與本案關係之證明文件：

此　致

最高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備註：

1. 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第17點規定：「依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、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、訴訟代理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等訴訟關係人，得以書面聲請查詢主辦法官，由主辦法官所屬審判庭函復之。」
2. 請依上開規定，於聲請理由二說明與本案之訴訟關係。